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筲箕灣東旺道3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懇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5
應採取之行動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退任董事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營公司」	指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已發行股本或股東大會投票權20%之權益，或本公司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並可對其管理作出重大影響之公司(非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根據適用之繼承法例，有權在任何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身故後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位或多位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D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以其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或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符合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涵義)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執行董事：

何柱國先生 (主席)
盧永雄先生 (行政總裁)
邢珠迪女士
賈紅平先生
黎廷瑤先生
劉仲文先生
施黃楚芳女士
楊耀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正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超瓊女士
金元成先生
李祖澤先生
董建成先生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所載關於(i)建議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購回授權；(iii)發行股份授權；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發出，旨在為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邢珠迪女士、賈紅平先生、劉仲文先生、李祖澤先生及施黃楚芳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該等將退任的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

購回授權(倘獲授予)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出現之情況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新股份，相等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時167,456,103股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倘獲授予)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出現之情況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此外，倘購回授權獲授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就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亦無意行使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新股份。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自採納日起計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董事會擬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符合下文所述所有先決條件。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將不再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先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現有購股權仍將有效，及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151,700,500股。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根據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之條款及條件及／或於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之表現標準及／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包括認購價）授出購股權。合資格參予人士透過授予購股權獲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股份表現，透過設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表現目標及認購價，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士以最佳表現、最高效率及其貢獻為本集團謀取利益。此乃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本公司現時亦無意為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信託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37,280,517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預期股東將於該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發行股份最多83,728,051股，相當於本公司通過有關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

此外，倘於悉數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大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時，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價值

由於現階段若干用於評估購股權價值之因素尚未能確定及仍可變動，因此董事認為不適宜評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時之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行使期間及董事有絕對酌情權就授予購股權而施加規限、條件及限制(如有)。董事認為利用該等假設之因素而評估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所得之結果亦可能誤導股東。

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採納：

- (a) 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而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會就上述(b)段之事項向聯交所提出批准申請。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日期(包括該日)止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筲箕灣東旺道3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3樓)可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召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筲箕灣東旺道3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懇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購回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何柱國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 (1) **邢珠迪女士**(48)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的多媒體業務。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曾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之營運總裁。於二零零四年，彼出任本公司主席之特別顧問。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任職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彼曾擔任電訊盈科互動多媒體服務之高級副總裁，帶領「網上行」啟航站及互動電視服務之發展。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邢女士為電訊盈科企業事務部之集團經理。邢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內，邢女士並無在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邢女士實益擁有股份1,3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彼亦獲授予合共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0.92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邢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 (2) **賈紅平先生**(48)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任本集團北京代表處之首席代表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賈先生在企業管理、投資策略及政府關係等各方面均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曾在隸屬於中國國務院的多個部門歷任要職。一九九八年，賈先生擔任美國李爾中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其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賈先生持有北京理工大學工科學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內，賈先生並無在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賈先生實益擁有股份2,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賈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 (3) 劉仲文先生(53)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專責管理本集團財務及整體的營運。劉先生為特許會計師，並持有新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新西蘭會計師學會會員及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為會計師，並在企業管理、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劉先生現為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實益擁有股份2,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3%。彼亦獲授予合共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0.776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劉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 (4) 李祖澤先生(79)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李先生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彼現任香港報業公會會長、世界中文報業協會會長、香港出版總會永遠榮譽會長、以及聯合出版(集團)有限公司、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商報有限公司之名譽董事長。李先生自一九五二年中學畢業後投身報章出版業，在傳媒業界積逾50年經驗，致力推動中國文化。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榮獲香港印製大獎之「傑出成就大獎」。李先生成功將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及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等傳統國營公司轉變為發展迅速之現代化國際企業，而該等公司在其領導下亦成為業界翹楚。李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委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及後獲委任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參與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彼曾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九、十屆委員。二零零九年，李先生當選為「新中國60年百名優秀出版人物」，是中國出版界的最高榮譽。二零一一年七月，李先生獲珠海書院頒授「名譽文學博士」。

於過去三年內，李先生並無在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擔任董事一職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件，任期屆滿後，可選擇續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彼有權就該等委任收取酬金每年150,000港元。李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及業內報酬標準與市場情況而釐定。

- (5) **施黃楚芳女士**(71)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豐富的進出口貿易經驗，從事中國消費品分銷業務逾30年，包括分銷攝影器材之經驗。

於過去三年內，黃女士並無在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實益擁有股份83,161,5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邢珠迪女士、賈紅平先生、劉仲文先生及施黃楚芳女士已分別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該份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另一方方告終止。預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的董事邢女士、賈先生、劉先生及黃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止分別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均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第100頁財務報表附註9內。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彼等於本集團之職務及業內報酬標準與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邢珠迪女士、賈紅平先生、劉仲文先生、李祖澤先生及施黃楚芳女士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以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本說明函件載述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37,280,517股股份。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多83,728,051股股份。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所動用之資金，僅可從依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合法可供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本公司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股本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派發之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則可從本公司可供派發之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之水平有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平）。然而，董事並不擬於彼等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之水平會在某程度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先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2.60	2.30
五月	2.39	2.13
六月	2.60	2.15
七月	2.44	2.20
八月	2.29	1.50
九月	1.57	0.96
十月	1.31	0.90
十一月	1.26	1.03
十二月	1.20	1.01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15	1.02
二月	1.41	1.07
三月	1.34	1.08
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1.16	1.12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等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何柱國先生實益擁有426,19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須依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7.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在聯交所以每股1.1港元的購買價購回股份共32,000,00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是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以下是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承認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或將會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激勵合資格人士以最佳表現及最高效率為本集團謀取利益，並維繫或吸引合資格人士建立業務關係，因合資格人士之貢獻對本集團之增長有利或將會有利。

2. 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有絕對酌情權將購股權授予(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行政人員(統稱「僱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分銷商、專業或其他顧問或專家顧問或承判商(統稱「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人士」意旨每位及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位)。

3.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應以董事會不時規定格式之函件(「要約信」)向合資格人士提出，當中說明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要約信之條款之規限下，保留或行使購股權並無一般表現目標。在可行使認購權之前持有認購權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決定。

倘本公司於接納限期(見要約信所載)或之前收訖要約信之複本(當中包括經由合資格人士妥為簽署之接納書)，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論，並隨即生效。

4. 可供認購的股數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授權限額，惟在釐定更新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總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上述而言，先前根據本公司的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而仍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但超過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只能向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經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中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5. 各合資格人士有權獲取股份上限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通過，否則各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向其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及已行使的購股權）時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6. 必須認購股份的期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可予行使購股權之期限須為要約信所述之期限（「**購股權期限**」），惟該段期間最遲在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屆滿。

7.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有關建議給予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之認購價（「**認購價**」）應為獲董事會於要約信中知會的價格。有關價格應為以下兩者中最高者：(i)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或(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8. 所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據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已繳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前，任何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實繳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9. 權利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出讓、抵押、按揭、設定留置權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權益（法定或實益）（除合資格人士可提名一位代名人，就有關承授人之獨有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外，惟承授人與代名人所訂立之信託安排之憑證須獲本公司信納）。

10. 身故時之權利

倘屬個別人士之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而該承授人若為僱員而並無發生下文第16(v)段所列可引致終止受聘理由之事宜，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自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或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的有關其他期限）行使該承授人之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離職時之權利

倘屬僱員之承授人因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款或因任何法律規定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且並無發生下文第16(v)段所列可引致終止受聘理由之事宜，則該承授人可由退休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或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的有關其他期限）行使該承授人所能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接獲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股東獲提呈任何全面收購(即初步提出而且其條件一旦達成,收購人即可控制本公司之全面收購)或其他建議,導致任何人士已經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本公司之董事須於其後盡快通知每位承授人,而每位承授人有權在任何人士取得控制權後六個月內,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任何購股權在該期限屆滿時即告終止及終結;惟在該期間內,該位人士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3條(經不時修訂)有權行使強制收購股份之權利,並書面知會股東其有意行使該等權利,則購股權由該通知書發出之日起一個月內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將告終止及終結。

13.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同一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寄發有關通知,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於接獲通知後,有權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至少四個營業日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連同有關通知所述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匯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而且最遲須在緊接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舉行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

14. 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建議,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大會通告當日通知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上述通告日期起至以下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當日在上述通告日期後兩個曆月或(ii)該妥協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生效當日,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其可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經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上述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便令承授人之持股量與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時一樣。

15. 資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在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時（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交易的代價），董事會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證實為公平合理之相應修訂（如有），並須將有關修訂知會各承授人：

(i)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金額；及／或(ii)認購價，及／或(iii)購股權之行使方式，惟有關修訂必須保持承授人在作出修訂後所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修訂前所佔之比例相同，而且該修訂亦不得引致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

1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準）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第10、11或12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iii) 在第13段預期進行之情況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待協議計劃或妥協生效後，第14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v) 作為僱員之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觸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一項或多項理由，或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聯營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
- (vi) 作為僱員之承授人因身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之條款或因任何法律規定退休以外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為免生疑，本段所指之有關終止日期即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聯營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薪金是否以代通知金之形式支付；
- (vii) 承授人違反第9段之日；

- (viii) 倘購股權根據若干條件、規限或限制而授出，則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達致或符合該等條件、規限或限制之日；
- (ix) 倘承授人為專家顧問或顧問（不論為個人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專家顧問或顧問未遵照有關合約之任何條文或違反普通法下之受信責任之日；或
- (x) 要約信可能明文規定之有關事件發生或該段期間屆滿之日（如有）。

17. 有關人士之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有關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 (ii) 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與包括及截至授出該購股權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授予有關人士之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未行使）合計時，將令其當時可收取之股份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根據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則購股權須遵照第17(iii)段之規定授出。
- (iii) 上述17(ii)段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除須根據第17(i)段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不論該等人士是有關購股權承授人與否。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表決要求。

18.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由新購股權計劃按照其條款被視為生效之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該期間後不會再發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19. 新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更改，惟除非之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決議案，否則不須為承授人之利益而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有關其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更改或所授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除非該等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0. 註銷購股權

待有關承授人同意後，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已授出但未由該承授人行使之購股權，以便向該承授人另發新購股權，惟授權限額中必須有足夠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可用作重新發行。

21.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本公司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將不再另發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茲通告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筲箕灣東旺道3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A(b)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在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動議、協議及授予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A(a)段賦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別)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依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之計劃；或(iii)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賦予認購權之任何購股權(已授予或可能授予)；或(iv)任何賦予認購或換股權的任何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或票據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根據下文B(b)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該等交易所上市，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B(a)段所授予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C. 「動議待大會通過上述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內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可能配發或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而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為落實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一切所需或合宜之行為和步驟及訂立所有文件，包括沒有限制地按該計劃之條款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以及**動議**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內)，由無條件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起開始生效，以致其後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維持有效，並可按照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麗珠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委任人為聯名持有人，而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倘若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印有公司印鑑，或經由該公司的主要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收取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盧永雄先生(行政總裁)、邢珠迪女士、賈紅平先生、黎廷瑤先生、劉仲文先生、施黃楚芳女士及楊耀宗先生；(2)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李祖澤先生及董建成先生。